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持續關連交易超過  
現有2018年年度上限  
及修訂現有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的「關連交易」一節，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的陽西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超過現有2018年年度上限及修訂現有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

於編製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會注意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的陽西協議項下就營運及管理服務的服務費約為人民幣 1.2 億元，較招股章程所載的現有 2018 年年度上限人民幣 1.0 億元超過約人民幣 0.2 億元。

議項下的附加費用約為人民幣 0.2 百萬元，較招股章程所載的現有 2019 年年度上限人民幣 0.1 百萬元超過約人民幣 0.1 百萬元。

此外，董事會預期截至 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現有 2017 年及 2018 年年度上限人民幣 4 百萬元將被超過。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陽西協議批准新 2017 年及 2018 年年度上限。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 2017 年實際交易金額超過現有 2017 年年度上限、2018 年實際交易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的陽西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4 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陽西協議項下的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追認。

灰礪年公告及獨如耳工鉅公告凶舒鯉壓鋒蠖趨走孃競滄菱祛陞鑷臙漫貉售蛉醯菝祛慕

##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的「關連交易」一節，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的陽西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的陽西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北京博奇  
  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
- 事項：                               於完成收購陽西設施前向陽西設施提供運營、日常維護及修復服務
- 年期：                               由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服務費政策：                       陽西協議項下的服務費乃按上網電量乘以經參考有關脫硫及脫硝的相關補貼；及經營、管理及維護脫硫及脫硝設施的費用及開支釐定的費率計算。
- 該費率乃經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公平磋商後達致。
- 付款義務：                       陽西電力須於陽西電力自電網公司收取電費後，日內向北京博奇支付服務費。
- 附加費用：                       北京博奇將於每月第 日前向陽西電力支付附加費用，包括水、電、蒸汽、汽、環保罰款及排污稅費等相關運營費用。

有關陽西協議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 至 頁。



- 、／ 過往已產生的電量、售予電網公司的過往電量、電價及陽西電力所收取之授予脫硫及脫硝設施的電價補貼；
- 、／ 將予產生及售予電網公司的預計電量、電價以及就脫硫及脫硝營運授予發電廠的電價補貼；及
- 、／ 預期將收到中國政府向陽西設施授予「超低排放」改造機組的部分「超低排放」補助。

於釐定有關根據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的陽西協議將作為附加費用向陽西電力支付之最高交易金額的現有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本公司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並參考以下因素：

- 、／ 根據類似管理服務協議，就為北京博奇運營、維護及管理脫硫及脫硝設施向發電廠提供服務而支付的過往附加費用；
- 、／ 根據其他類似管理服務協議，北京博奇運營、維護及管理脫硫及脫硝設施所產生的過往水、電、蒸汽、汽用量及環保罰款、運營考核費、排污稅費等相關運營費用；
- 、／ 根據陽西協議，運營、維護及管理脫硫及脫硝設施將予產生的預期水、電、蒸汽、汽用量及環保罰款、運營考核費、排污稅費等相關運營費用；及
- 、／ 中國的通脹情況。

## 超過現有2018年年度上限

於編製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會注意到陽西協議之交易總額如下：

	運維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附加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2018年交易金額	1,104	1,001
現有2018年年度上限	1,000	1,000
超出金額	104 (現有2018年年度 上限的約10%)	101 (現有2018年年度 上限的約10%)

## 超過現有2018年年度上限的理由

於釐定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的陽西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上述因素並審慎設定年度上限。

### 根據陽西協議提供運維服務

誠如上文所披露，陽西協議項下運維服務之服務費乃按上網發電乘以參考有關脫硫及脫硝補貼；及運維、管理及維護脫硫及脫硝設施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後釐定的比率計算。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陽西設施提供支持的廣東華夏陽西電廠之營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發電(百萬千瓦時)	1,174	1,144	1,177
上網發電(百萬千瓦時)	1,117	1,078	1,117
使用時數(小時)	4,147	4,178	4,244



## 修訂現有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

董事會預期，現有 2019 年及 2020 年年度上限人民幣 4.4 百萬元於截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將被超逾。計及於 2019 年，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的陽西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超逾現有 2019 年年度上限；預期增長 10%；及加入 10% 的緩衝值以為本公司提供一些靈活性以應付自過往年度任何無法預期的交易金額增長，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批准按下文所述修訂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的陽西協議截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運維服務	附加費用	運維服務	附加費用

陽西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  
現有年度上限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發表之意見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認為陽西協議項下本公司及廣東華廈電力以及陽西電力進行的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由於朱先生被視為於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的陽西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陽西電力為廣東華廈電力的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華廈電力由朱一航先生透過多家中介公司擁有及控制權益。朱一航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朱先生的兄弟及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 $1,111,111$ 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 $1.11\%$ 。根據上市規則第4.10條，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簽訂的陽西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 $2018$ 年實際交易金額超過現有 $2017$ 年年度上限、 $2018$ 年實際交易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故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簽訂的陽西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4.10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批准及披露的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止年度陽西協議項下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2011 年新 2011 年及 2012 年年度上限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嘉林資本就陽西協議項下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 2011 年 4 月 1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朱先生被視為於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簽訂的陽西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朱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 有關本公司及北京博奇的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獨立煙氣處理綜合服務提供商的市場領導者，並無被任何電力集團控制的獨立煙氣處理綜合環保公司。本公司已於煙氣處理行業取得領先市場地位，並正逐步向環保節能其他業務領域拓展，致力於發展成為國際一流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2017$ 年實際交易金額」	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收取的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的陽西協議項下之運維服務之服務費人民幣 $1.4$ 百萬元及附加費用人民幣 $0.1$ 百萬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博奇」	指	北京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聯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追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陽西協議項下之交易；及批准新 $2018$ 年及 $2019$ 年年度上限；
「現有 $2017$ 年年度上限」	指	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之陽西協議項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運維服務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 $1.4$ 百萬元及附加費用人民幣 $0.1$ 百萬元；

「現有<sup>1</sup>、年及<sup>2</sup>、年年度上限」 指 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之陽西協議項下截至<sup>1</sup>、年及<sup>2</sup>、年<sup>3</sup>月<sup>4</sup>日止年度之運維服務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sup>5</sup>百萬元及附加費用人民幣<sup>6</sup>百萬元；

「廣東華廈電力」 指 廣東華廈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sup>7</sup>年<sup>8</sup>月<sup>9</sup>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朱先生的兄弟擁有及控制；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香港法例第<sup>10</sup>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sup>11</sup>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陽西協議項下之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sup>12</sup>》

「運維」	指	營運及維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 月 11 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陽西協議」	指	北京博奇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於 2017 年 1 月 11 日訂立之陽西管理服務協議，及北京博奇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於 2017 年 1 月 11 日訂立之陽西服務定價協議及陽西補充管理服務協議；
「陽西電力」	指	陽西海濱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 2014 年 1 月 1 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一間廣東華廈電力全資附屬公司；
「陽西設施」	指	陽西電力擁有的 #1 / #4 號脫硫及脫硝設施；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中國北京，2017 年 1 月 1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程里全先生及曾之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根鈺先生、謝國忠博士及陸志芳先生。